

河川一般使用申請案件作業說明

一、申請一般設施使用中央管河川公地，均應依水利法及全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向水利處當地

河川局申請許可後才可使用，否則以侵佔河川公地論處。

二、申請使用地區應先自行勘查，並到河川局申請閱覽，查閱申請區域是否已許可他人使用或有否禁止事項，再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檢送下列申請書件各三份，直接向河川局提出申請（掛號郵寄亦可）：

- 1.申請書。
- 2.事業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訂立管理維護辦法，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者，請附該事業機關核准文件）。
- 3.比例尺 1/25,000m 或 1/50,000m 標明申請位置地形圖。
- 4.申請土地位置量及週圍 100 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透明圖（含地籍位置），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 5.切結書（切結內容應包括設置欠缺或管理不良損害人民生命財產，除遵照指示拆除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賠償責任，將來政府需要使用時願無條件交還，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 6.設計圖（原則上應就原有地形使用，不得有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及違建）。
- 7.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登記證影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農田水利會免附）。

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繳交使用費。

四、臨時設施如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展延使用。

五、辦理河川區域內施投構造物申請案請依省水利局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八水政字第七三四 號函訂

注意事項及下列原則審查：

- 1.橋樑：(含水管橋)
 - a.橋長應大於或等於治理計畫河寬、樑底應高於一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一，橋台及引道不得佔用行水區。
 - b.縣市政府內部其他單位興建橋樑均應依規定程序申請，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
 - c.橋墩設施應附水理分析報告。
- 2.油（石油、瓦斯、水、電信）管路等穿越河川者，管頂不得高於該河川橫斷面之最低點及治理計畫河床高（宜在最低點二公尺以下）。
- 3.水利會攔水壩、導水路、取水口等（不論永久性或臨時性）均應依規定申請，以不妨礙水道治理計畫及不影響既有河防建造物安全。
- 4.河川區域設置遊艇碼頭，依規定向水利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但泛舟遊艇航行使用水域請向航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5.汽車駕駛教練場應依省府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七三府建水字第一四八

一二二號函嚴予審核，並加強管理。

- 六、臨時便橋橋樑底標高低於計畫洪水位者於汛期前應拆除，以免妨礙水流。
- 七、計畫書、圖未盡事宜會勘時請記載於綜合結論內、如有需改善補正情事者，於申請案送水利處審核時應於公文內說明是否已改善。
- 八、申請案與治理計畫書抵觸（如樑底高、橋樑跨距不足）或不合法令規定者，河川局審核後應予駁回，改善後重新申請，以免徒增公文往返。
- 九、水利處核復同意後由河川局核發許可書證。

切結書（建造物之範圍）

立切結書人

需要申請在

溪

縣 鄉 鎮 段

地先 堤防

河川區域內設施使用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要求任何補償，且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貴局核發許可證附帶條件施工，許可使用期滿自行回復原狀，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除願遵照指示撤除原設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責賠償責任，如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致

經濟部水利處第 河川局

具切結書人：

印

代表人：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